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大同

二年

年

。

。

。

。

大同二年一・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五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第八十三號
星期六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鴉片法施行日期之件著
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財政部總長 熙洽

敕令第一號

關於鴉片法施行日期之件

大同元年敕令第一百十一號鴉片法自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任免辭令

任周俊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周偉著敘委任三級俸此令

任劉富樸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劉富樸著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任於召復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於召復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增麟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增麟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鴻紹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鴻紹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周紹章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周紹章著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任陳恩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陳恩著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任樊植爲執政府秘書廳屬官此令
屬官樊植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富裕泉爲執政府內務廳屬官此令
屬官富裕泉著敘委任一級俸此令

任解月顯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解月顯著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任細勃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細勃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貴隆綸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貴隆綸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張環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張環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舒廷壽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舒廷壽著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任馮瑞琦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馮瑞琦著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任吳少香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吳少香著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任羅敏中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羅敏中著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任李易英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李易英著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任樂泰爲執政政府內務處屬官此令
屬官樂泰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查開克行爲執政政府內務處技士此令
技士查開克行著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任魏榮厚爲執政政府內務處技士此令
技士魏榮厚著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任于魁俊爲執政政府內務處技士此令
技士于魁俊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綢繆保爲執政政府掌禮處屬官此令
屬官綢繆保著敘委任五級俸此令

任岸名幸基爲執政政府掌禮處屬官此令
屬官岸名幸基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沈方立爲執政政府掌禮處屬官此令
屬官沈方立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劉瑞爲執政政府掌禮處屬官此令
屬官劉瑞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關柏年爲執政政府掌禮處屬官此令
屬官關柏年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世蔭爲執政政府警衛處屬官此令
屬官世蔭著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任張中芹爲執政政府警衛處屬官此令
屬官張中芹著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任白蔭奎爲執政政府警衛處屬官此令
屬官白蔭奎著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任修鵬爲執政政府警衛處屬官此令
屬官修鵬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林田英七郎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林田英七郎著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任瀧澤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瀧澤著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任海鏡泉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海鏡泉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傳崇普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傳崇普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費致祐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費致祐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李榮鑑爲執政府警衛處警衛士此令
警衛士李榮鑑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劉永年爲執政府警衛處承宣官此令
承宣官劉永年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趙光讓爲執政府警衛處承宣官此令
承宣官趙光讓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增禮爲執政府會計審查局屬官此令
屬官增禮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任王圻俊爲執政府內廷局屬官此令
屬官王圻俊著敘委任三級俸此令

任毛永惠爲執政府內廷局屬官此令

屬官毛永惠著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任恒潤爲執政府內廷局屬官此令
屬官恒潤著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任楊廣煥爲執政府內廷局屬官此令
屬官楊廣煥著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

令各官署

查官吏雇員囑託員及傭人本年一月份俸給薪水津貼因時屆陰曆年
關應准提前於一月十八日發給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五號（地字一七二〇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頒各縣旬報表式暨造表要領詳加審核仍應改正嗣後再送旬報應改用單頁式由縣長負責用單獨名義對於本總長直接報告參事官屬官等均勿庸列名副署如參事官於旬報外有應選報各司事項可用個人名義陳述不得混用縣署名義以清權限至第三表內分報事項各欄前式係於總務事項欄之後接續填寫財務欄事項在一紙而兼填數項於分報省署時其主管廳科分核不便應於總務事項敘述完了後將財務事項另頁敘述勿庸銜接繕寫其他事項亦均仿此但係報告各事項件數之第二表可仍依前式造報再表內計畫事項無論已否決定應依照此次第四頁表式將總務財務及其他之各事項亦分類另頁填報如某旬並無計畫事項可免造送其他造報要領悉依前令辦理切勿誤會合將改正表式令發該省署仰即轉發各縣長於文到日即便遵照施行此令

計發 表式五十份(從略)
五十份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八號(衛字一七三三號)

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催事查前據該署奏送蓋平及山新民鐵嶺黑山綏中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於十月二十九日以指令第一二九九號發還更正

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轉報前來關於此項調查表本部急待審核稽察合行令催轉飭各該發疫縣分查照前令迅速詳實填報以憑彙核需難以待勿延爲要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九號(地字一七三三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務院令飭派員調查吉黑兩省接壤地方災民狀況一案業經本部遵派部員關慶紳內田武夫等前往各地調查具報一面令行該省查照轉飭各縣地方官對於災民妥予安插茲呈覆在案茲據該員關慶紳等報稱爲報告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地字一一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務院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第四十八次國務院會議吉林省長而陳據查災委員報告吉黑接壤各屬有黑龍江境內被災人民來至吉林境內雖經一律救濟惟恐來者漸多力難支持等語應由民政部速即派員查勘並飭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設法安插災民勿任離鄉外徙致成流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北滿水災區域甚大被災難民就食他方自所難免惟中央前已籌撥賑款并飭各該省妥爲救濟所有吉黑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飭屬填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並將各屬送到調查開列清單先行呈請
鑒核並查奉

鈞部第三四號訓令內開為各運事在各省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原為共葬及寄柩而
設者不加限制及取締深恐有礙衛生於觀瞻上亦多不雅據省公共墓地停柩場所各若
干及管理情形如何本部急待明瞭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署轉飭所屬遵照
詳細填列送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並發表式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抄表通飭所屬查報去後
乃因各屬關係以致屢催未獲報齊惟歷日已久未便延待除轉覆並無墓地停柩場所無從
填報及另催未報各屬一併續到再行轉呈外理合抄單並檢同表據呈到各表圖先行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民 政 部

計呈送 清單一份表四十四份圖四十八份章程五份

規期四份 (從略)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一號 (衛字一七二八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飭屬查報街市污物處理情形遵將復到之表先行
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仰將未報各縣調查表彙案報查為要附件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呈為遵令飭屬查報街市污物處理情形遵將復到各表繕具清單檢同原表先行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大同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訓令第二九二號即轉飭所屬調查街市污物處理情形填具圖表送報並發表式等
因當經抄表令行所屬切實查報具報去後歷有時日迭催至再始終未克報齊惟原其故當
因地方種種影響所致除復催未報各縣局迅速查填送署另行登報外茲將復到表圖
先行繕具清單檢同原表送請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民 政 部

附呈送 清單一紙計表二十五份 圖十七份 計劃書一份 清單一紙 (從略)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五號 (地字一七三四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具復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情形並請解釋
原額調查事項義意乞鑒核由

呈悉據稱原額調查所開之縣市部是否指城以外屬於縣境管轄之市
鎮而言抑或縣城即為縣市其基本財產究係指由何種來源收入者為
限如各縣局就辦理行政籌收捐費所建設之警學房間是否在內又第
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城內之一部為限又第三項行政財產是
否指由第一項之基本財產內所生收益而建設者之意又地方團體是
否以法定者為限如現在之農工商慈善及其他各合是否在內應請明

民政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總字一七五四號)

奉天省公署
令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飭事照得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守土之責所有地方之安危政治之興替均繫賴焉自應慎選賢良俾臻治理本部職司民政綜核宜詳此後各省署對於縣長之任免及移轉事項只准先行委員代理一面將所委之員詳細履歷呈報本部審核俟核准後方准正式委任以昭慎重而杜倖進再各省所屬各縣現任縣長之姓名經歷薪俸等級各項本部亟待查併仰由署詳查填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一三五八號

令克山縣

案查前據泰安鎮商會呈爲過往軍人散住商號軍商兩感不便擬設立官店一案當以各部隊均有給養代金無須再設官店于一二八七號訓令該縣轉行知照在案現查該鎮情形特殊姑准暫行辦理一俟軍事平定即行取消除咨行警備司令部轉飭查照外合行仰該縣轉行遵照此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令各縣局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爲通令事各縣官吏屬於薦任者應先由縣長繕具任用申請書添附履歷三份呈請本省長核辦其委任以下人員於委任後隨時填具任用申請書附同履歷二份呈報查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書表式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任用申請書式二紙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六二〇號 (衛字一七七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彙報各縣局呈送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等表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仍仰將來報各縣調查表彙案送核爲要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原书缺页

示以便遵辦等情查縣市部之區別係指縣與市政機關而言如已設市之縣應調查縣或市之財產分別表報如未設市之縣即調查縣之財產至基本財產之定義無論國有公有私有之財產如動產或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皆得稱之但依財政學之解釋所謂基本財產與行政財產之區別非依物的性質而定係依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的意思認基本財產或行政財產均無不可蓋依其使用或收益之目的而區分之例如為收益及其他之目的屬於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所有之財產如土地山林與無編入下年度之義務的藏出節餘金及不歸官署用之建築物等皆可定為基本財產換言之即為謀財政基礎鞏固並為平時收入來源其原本蓄積不動之財政的財產也至所謂行政財產者為供國家及其他公法人公用之目的之財產也可分為二種(一)公用財產為供社會公共用或決定為社會公共用之財產皆屬之例如鐵道材料水道學校圖書館運動場電燈電話瓦斯公共電車一切設備等(二)公用財產為供國家及其他公法人處理自己事務或事業之用或供官吏及其他職員之用或決定為以上所用之財產皆屬之例如縣市公署房屋公用電話專賣品製造機及其他官舍等又來文所稱第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城內之一處為限查積存金穀係指縣局所轄全境而言並非抽象之意設因保存不在一處時得分別註明之又地方團體係指農工商教育等會及其他法定者為限至私法人之公共組合非以公益為目的者其財產可勿庸調查仰速將解釋各點轉飭知照趕速查填具報隨到隨轉

勿再稽延為要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具報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應依備報到齊即行彙送並請解釋原領調查事項疑義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為查本部對於各省所屬地方各公共團體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併經後合費使用費等費業經令行查報在案乃迄今數月之久尚未據呈報到部殊屬遲緩現在本部急待規畫除分行外合亟令催該省署迅即轉飭遵照前令赴日詳細查填具報以便核辦勿再遲誤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奉到鈞部第二四二號訓令到署當經令行所屬各縣局按照開列各項妥為查報在案嗣以本省水災匪患交通阻斷致數月以來僅據呼倫泰康布西盤濟寧蒙甘南大費龍銅通河富裕克山保安奇乾泰來等十四縣局先後呈報前來其餘各屬尚未報到而該十四縣局之中如呼倫等十三縣局均稱並無此項事實其泰來縣又係僅將地方團體商會之財產造報餘者亦多遺漏故未能轉送奉

今前因除嚴催各縣局迅速查報一俟報到即行彙轉外理合具文先行呈報鑒核再原調查所開之縣市部是否指縣城以外屬於縣地管轄之市鎮而言抑或縣城即為縣市其基本財產究係指由何種來源收入者為限如各縣局就辦理行政事務收捐費所建設之學校房舍是否內又第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城內之一處為限又第三項行政財產是否指由第一項之基本財產內所生收益而建設者之意又地方團體是否以法定者為限如現在之農工商總善及其他各會是否亦在內委以江省開關稅地方多未妥與對於

縣市從無區分調查之初日應明請

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而免往返駁詰致稽時日令仰遵照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〇號（衛字一七四四號）

令吉林省公署

元電一件爲奉文電催報防疫材料已一再令行轉催到即隨轉鑒核
由

元電已悉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長元電

民政部鈞鑒文電敬悉在防疫材料於奉令後即轉防疫各縣局限期具報旋奉一五八零號令備又已轉行在案本日偵據延吉市覆到即日另文轉報餘尚未據報到除再電催到隨轉外理合電請鑒核吉林省長恩洽元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二號（衛字一七四七號）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爲造報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恭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候核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首都警察廳來呈

呈爲造報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恭請

鑒核事案在本國管境十月分傳染病患者數目業經造表呈送在案茲將十一月月份呈報之期據各警察廳將管境患傳染病人數先後調查竣事列表呈報前來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彙造總表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造送 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一紙（從略）

首都警察廳 修長餘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三號（地字一七四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錢業當舖交易所等金融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及章則均悉仰候案核辦表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飭填送莊當舖及交易所等營業狀況表檢齊轉送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經送令填送哈爾濱各銀行金融統計表呈奉鈞部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各錢莊當舖以及貨幣證券糧食交易所等均與金融有直接關係本部核待明瞭以資統計仰仍轉飭分別查填具報轉送到部俾便查核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哈爾濱市商會查填去後茲據該商會依照表式分別填齊送請轉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件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及十六紙章程細則各一份(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四號(衛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呈一件為具報開催新京特別市冬季臨時種痘協議會經過情形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時屆嚴冬雖據稱痘疫無續發之兆但自願種痘者仍

應由該署指定醫院隨時施種以重市民衛生為要會議錄存查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來呈

呈為具報開催新京特別市冬季臨時種痘協議會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經呈奉鈞部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各錢莊當舖以及貨幣證券糧食交易所等均與金融有直接關係本部核待明瞭以資統計仰仍轉飭分別查填具報轉送到部俾便查核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哈爾濱市商會查填去後茲據該商會依照表式分別填齊送請轉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件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電話通知源田稅務司長權惠天於本月十二日在本署召集首都警察廳及市內各公私立醫院市商會等開會討論當經議決種痘固為上策如不強制施行斷無效果但以下嚴寒且無續發之兆似無舉辦之必要為期萬全計茲由首都警察廳及市內各公私立醫院等特別留意知照為必要時即行辦理除將會議錄附呈外理合檢同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均呈 會議錄一份(從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鑾東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七號(衛字一七五五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呈為案報職署各市縣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請鑒核

由

呈悉仍仰迅催未報各屬速報案轉以憑考核為要表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均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彙報職署各市縣街市汚物處理情形調查表請

鑒核由呈報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一五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據事案本部於五月間令行調查所屬各市縣街市汚物處理情形迄今已逾數月未據呈報茲特令仰該署迅將已報各縣調查表彙日彙送來部餘併令催速報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案查該項調查表因候彙齊呈報關係以致延緩期間茲奉

令催該署將已報到職署登口等三十四縣彙合調查表報請

鑒核其未報到各縣俟續到續報併為聲明理合將呈報各街市汚物處理調查表情形呈請鑒核謹呈

民政 部

均 汚物處理調查表三十四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六三八號(衛字一七五六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呈為彙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仍仰催未報各屬速報彙轉以憑考核為要此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均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彙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據事案本部為調查各省區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曾於五月間令行查報在案迄今已逾數月未據呈報茲以急待考核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迅將彙報來部加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案查該項調查表因候彙齊呈報關係以致延緩時間茲奉

令催該署將已報到職署登口等三十三縣彙合調查表報請鑒核其未報到各縣俟續到續報理合將呈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情形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 部

均 調查表三十三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佈 告

財政部佈告第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經証據賦為立國之要國發政施仁以保民為先務今者國患未除民生重困既不能安居樂業徒資以納稅捐損此實非治國愛民者所忍用而中央政府施行王道政濟所亟宜加意也

軍閥時代不顧人民疾苦肆意課求除田賦正租營業正稅外凡關於土地賦課之一切稅捐及帶有營業稅性質之一切稅捐往往訂立名目定為附加雜款又如吉黑兩省之營費隨捐或藉口維持地方秩序安甯或任意累及庶民生活日用總之捐稅多一種名目即為多一項侵蝕

而人民多一番痛苦無可諱言者也

本國總理財政以增稅稅收務國課為任務當茲有難其與國難既不欲再增加又何必輕言減免不知治國之道首在足民生財之途非向來歛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不足求福國利民不樓祖上論下此減免租稅之令認為刻不容緩者也

現定減免租稅辦法大致分爲三項其一即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田賦及關於土地賦課之一切稅捐附加捐又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營業稅及帶有營業稅性質之稅捐並各關稅無論其爲國家稅地方稅至本年十月末日以前各款一律豁免又關於國稅之大同元年度田賦及其他對於土地賦課之一切稅賦及附加捐一律減半徵收是也其二即凡各地方所有營業稅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概行廢除是也其三即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契稅則應停止適用使人民自由完稅是也

上項所述之減免租稅令廢止令及減半令均以教令公布俾衆周知惟本部對於此事尚有應行聲明及預爲詳述者

政府因減免國家稅雖進入方面照既定預算不無多少影響而於人民則解除一般痛苦實有莫大裨益至地方捐稅因此次減免於地方團體之大同元年度收入預算上亦不無稍感困難而於人民負擔一旦大爲減輕將令從事農業者日益衆多從事商業者日益發達庶幾各種正當租稅在無形中日益增加此亦自然而然之趨勢是以本部認爲此次減免租稅辦法實有益於民無害於國此應行聲明者也

至於施行各項減免規則其責任全在各該地方主管官吏除將所有減免各令普遍張貼或更用適當之方法加以詳細布告列舉周知外並應嚴飭所屬官吏不准藉端舞弊愚弄人民抑或故弄玄虛欺騙官府凡此奉行不力皆主官責任有重大責任並應注意於減免以後之應徵租稅抗繳抗動人民從速照章繳納不惟不因停遞減免之故稍形觀望且更因感激減免之故踴躍輸將此則本部對於奉行官吏應行誡諭者一也

又一般人民所應知悉者此次減免租稅固爲新國家寬大政策之一端抑即紀念民生疾苦之

表現中央政府對於國民無論何事何時皆應休戚相關與共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機曾之訓一般人對於中央政府自應有深切之感情須知此番減免出於特別關懷不能僅以爲例又納稅人民應有之義務自茲以往務各父兄勉盡力從事生產之業庶幾民生日裕國用裕老休養生息蒸蒸日上此則本部對於一般人應行誡諭者又一也

綜上所述本部爲先事減輕人民負擔即一面促進人民事業發展企圖國家富強不憚煩言與民更始所有此次減免租稅各令除同時另紙宣布並分別令行各主管官署外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昌昌

財政部佈告第一號（鴉片緝私法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爲佈告事照得民爲邦本 本國邦寧 大凡謀國家之富強 必先除人民之惡習 而人民之惡習 非止一端 惟吸食鴉片者 禍至身軀不能健全 種族日漸衰弱 此等惡習若不積極掃除 未有能望國家之強盛者 政府前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以教令公佈鴉片法及同法之施行令 用期人民得有健全之身軀 所有要旨業經國務院佈告在案 而其中最關緊要者 在獲私已有確者姑准其照新吸食 政府即一面設戒煙治療所於各地 急急於救治之策 同時嚴禁一般人民沾染防遏新癮者之發生 藉期整頓得以根本禁絕 務人民於水火之中 使國人均得有健全之身軀 以上所述之二法令 業定自今奉早日施行 深望人人能體察遵奉始自一人一家 終至滿洲全國使自鴉片戰爭以來百餘年之流毒 根本剷除淨盡 人人知身軀之強弱 實有關於一家一國之隆替 而不敢再犯 其有自甘墮落 故違國法者 一經查覺 自必嚴行處罰 不稍寬貸 此次公佈鴉片緝私法及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擬自鴉片法施行日即

行賞罰 決無變改 惟不數而誅 固非政府所忍出 然知法犯法 亦屬非政府所能寬容 故現所有或持有鴉片者 須在實行鴉片收買法規定期間內 以其所有之鴉片全部 交納於所指定之處 所有頒行鴉片收買法 各宜熟讀謹記 奉行無違 是為至要 茲將鴉片收買法及在獲私土獎勵規則之要旨六條如後 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 (一) 專賣官員如發覺認爲違犯鴉片法之人 或違法之鴉片及吸食鴉片器具時 均得隨時逮捕或釋放之
- (二) 專賣官員認爲有犯鴉片法嫌疑者 得就其搜索 於必要時對嫌疑者及可供參考者 均得向其查詢
- (三) 鹽務官員 稅務官員及稅關官員於執行職務時 如發覺有違犯鴉片法情節均得准照專賣官員行動 採取辦理
- (四) 凡違犯鴉片法之鴉片及所有者不詳 或所有者住居何處不能明瞭之鴉片 統稱曰私土至以私土告發於官署者 或因私土經官員查獲者 均由政府給與獎勵金
- (五) 前項獎勵金 即以查獲之私土由專賣官署變價 於所得額內 扣除保存費及其他應需費用外 餘額中十分之六充之
- (六) 以獎勵金十分之三給與告發者 其餘十分之三則與從事查獲之官署人員 財政部總長 照 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公函 咨 呈

國務院公函第九號

茲將因時局陰曆本年十一月份官吏職員酬計員及隨人之俸給薪水津貼得提前於一月十八日發給相應函達

在照此致
立法院
參議府
監察院
大同二年一月七日

黑龍江省公署第四四九號

爲奉行事案據泰安鎮商會長趙熙呈爲過往軍人散往商號軍商兩感不便擬設立官店以爲過往軍人臨時住居之所附具簡章請鑒核辦等情據此除以特飭情形特殊核准暫行辦理一俟軍事平定即行取消令行支山縣轉行遵照外相應抄同呈件咨請貴部轉飭查照爲荷此咨
警備司令部
計抄附呈件(從略)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雲鵬

批

國務院批第一號

批示件開沈左翼後張孔慶克和希格
呈一件爲該縣屬旗供職並請保護私所以資官勇而維生計由

呈悉經將原呈發交總務處文安廳查在明昨覆去後茲據呈覆稱在胡安省各旗孔慶克已改爲旗長並經分別任命在案和希格於事變後依附軍閥居北平 建國後又復親近傅錦華味大義對國則爲不忠對旗尤爲不職現於新任旗長正式任命之後乃復與胡安等罪分對於明任命之旗長誣爲冒充謂爲代理定不曾否認因家法令實屬開除之至各旗地局例歸旗長管轄且新任旗長於接收地局之初曾經呈准本署有案乃該和希格竟敢冒認私行

抗不移交對感務設非淺鮮尙祈從嚴申斥速令移交地局以重功令而維旗幟等情據此查本案既經查明情形該和希格所謂一節著勿庸議並仰迅即移交不得牽延致干未便此批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執政府彙報

執政府內廷局署

爲咨行事十二月六日奉第十四號

令任命陳曾壽爲內廷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外相應

李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國務院

執政府內廷局局長 陳曾壽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雜報

茲改訂監察院分科規程如左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監察院長 品川主計

監察院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開三科

第二條

秘書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保守官印事項

三 關於蒐集資料事項

四 關於對外交及其他交際事項

五 特別受命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法令案及成文案之審查及送呈事項

二 關於政府公報及其他公告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圖書及發刊物事項

五 關於作成統計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職員之進退賞罰身分及紀律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薪俸及待遇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管內事項

四 關於院內之取締及衛生事項

五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六 關於金錢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用度及當繕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第五條 監察部置部附及第一廳至第四廳

第六條 各廳掌管左開範圍內監察事宜

第一廳 參議府 立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 法制局及國都建設局所管

第二廳 民政部 文教部及司法部所管

第三廳 財政部及交通部所管

第四廳 外交部 軍政部 實業部及興安總署所管

第七條 前三條外通必要時得另派監察官駐在地方掌管指定區域內之監察事宜

第八條 監察部部附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蒐集情報事項

二 關於部會議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不屬於各國所管事項

第九條 審計部置部附及第一廳至第四廳

第一廳 參議府 立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 法制局 國都建設局及監

第二科 司法部及外交部所管

第三科 交通部所管

第四廳 置三科掌管左開範圍內審計事宜

第一科 民政部 實業部及文教部所管

第二科 奉天省公署及吉林省公署所管

第三科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熱河省及興安總署所管

第十二條

第三廳置三科掌管左開範圍內審計事宜

第一科 財政部所管（除第四廳所管者外）

第二科 中央銀行所管及依法特定公私團體會計之檢查（除他國所管者外）

第三科 軍政部所管

第十三條 第四廳置三科掌管左開範圍內審計事宜

第一科 租稅及內國稅徵收費

第二科 稅關所管

第三科 鹽務署及邊疆署所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部附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部會議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不屬於各國所管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大同二年一月四日施行之

●用度科購買物品（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定）

一 印刷用品 三十六件 價國幣三、六七四圓一角六分

由洮野物產新東出張所承售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捐款芳名如左（大同元年十二月）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